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向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第 3778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091,860.74 元，按 2014 年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09,186.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356,418.41 元，减去 2014 年已分配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35,352,505.6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未分配利润为 253,286,587.48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6,762,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5,352,505.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

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